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0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等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第 1736 號、第 1714 號、第 1713 號、第 1611 號、第 1544 號、第 1530 號、第 1504 號、第 1371 號、第 1347 號、第 1344 號、第 1238 號、第 991 號、第 981 號、第 474 號、第 464 號、第 252 號、第 135 號及第 131 號裁定、111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第 1095 號、第 819 號、第 760 號、第 706 號、第 693 號及第 2 號裁定、111 年憲裁字第 1431 號、第 1415 號、第 1364 號、第 1243 號、第 447 號、第 370 號、第 316 號、第 223 號、第 181 號、第 109 號、第 103 號及第 10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就聲請人之聲請，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4 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之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乃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另因上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遲誤不變期間，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對於

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聲請人所為如前所述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係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判而為，自不生是否因遲誤不變期間，而有應准予回復原狀之必要。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